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2 号楼 19-25 层

电话：8610-85199901 传真：8610-85199906

目录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2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3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3
五、结论意见.....	6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进行法律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及《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董事会为召开本次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及公告文件、本次会议的会议文件、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登记证明等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0年10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方式、召开日期、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石景山苹果园路1号院2号通景大厦11层公司会议室，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喆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101,13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73%。上述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参与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以上，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6人，代表股份总数101,131,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73%。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表》，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

3.不存在通过通讯方式等其他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会议，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本次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没有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上午10:00开始，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2.参加本次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票经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3.本次会议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15:00—2020年11月13日15:00。因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无相关表决结果。

4.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已做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信

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字并存档。

5、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1,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无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1,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无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1,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无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4)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1,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无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1,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无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1,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无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1,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无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8)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1,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无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9)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1,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无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0)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1,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无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1)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20,313,75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无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中关联方陈喆、吕永霞、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1,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无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13）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票 101,13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股数 0 股，弃权票股数 0 股（无相关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梅向荣

经办律师：

高清会

白艳艳

2020年11月13日